

住宿式機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措施 Q&A

序號	問題	說明
住宿式機構		
1	請問住宿式機構是否為紓困對象？	<p>1.是適用的。</p> <p>2.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(事)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規定，住宿式機構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，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，所以住宿式長照機構是符合補償紓困的對象。</p>
2	住宿式機構營運困難之認定？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。 2. 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，任連續 3 個月平均收入，較 108 年下半年或 108 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 15%。 3. 其他特殊狀況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情形。
3	住宿式機構停業補貼之項目及額度為何？	<p>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基本人事費及維持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人事費：為停業前已任職、且於停業期間仍留任人員之經常性薪資，並以停業前 6 個月之經常性薪資平均計算。 2. 維持費：包含停業期間應負擔之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租金、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。
4	住宿式機構申請停業損失補貼時，應何時提出申請，需檢附那些文件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宿式機構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初審，並由中央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複審。 2. 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申請書。 (2)領據。

序號	問題	說明
		(3)人員薪資證明。 (4)各項維持費之證明。 (5)其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、資料。
5	政府提供住宿式機構紓困之額度及利率為多少?	1.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，最高以核給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，每一機構貸款，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2. 機構短期週轉金之貸款額度，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。 3. 紓困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% 計算，政府並有補貼利息。